

# 江州区渠珠至长期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ZZC2020-C2-20003-GXDT

采 购 人：崇左市江州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07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二章	合同条款.....	20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及规范.....	20
第四章	施工图纸.....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45

# 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江州区渠珠至长期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江州区渠珠至长期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 R-08 号（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获得磋商文件，并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0-C2-20003-GXDT

**项目名称：**江州区渠珠至长期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伍万伍仟零玖拾玖元伍角陆分（¥755099.56）

**采购需求：**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及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有贰级（或以上）执业注册建造师证（公路工程专业）和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③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取消公路工程竞标资格的企业，或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竞标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竞标；

④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请于**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20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5:0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R-08号),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以下资料购买磋商文件: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③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证);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报名时必须提交)。上述材料交复印件(如发现材料有造假行为,一经查实,则向有关部门举报),材料经过核验方可购买磋商文件。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300元**(不含图纸等资料),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7月23日北京时间**09时30分**止

地点: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R-08号)开标厅,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7月23日北京时间**09时30分**

地点: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评标室(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R-08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①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竞标人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崇左桂南农村商业银行山秀分理处

银行帐号：146612010101766805

②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崇左市江州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120 号

联系方式：潘工 0771-784296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 R-08 号崇左分公司

联系方式：黄工 0771-7881212

### 3.项目联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彩华

电话：0771-7881212

2020年7月12日

#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江州区渠珠至长期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项目编号：CZZC2020-C2-20003-GXDT
2	1.1	有关单位	采购人：崇左市江州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崇左市江州区范围内。 建设内容：详见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	1.1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
4	1.1	质量标准	合格
5	2.1	采购范围	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	2.2	工期要求	120 日历天
7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4.1	磋商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p> <p>(2)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及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有贰级（或以上）执业注册建造师证（公路工程专业）和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取消公路工程竞标资格的企业，或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竞标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竞标。</p>

			<p>(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p>
9	4.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13.1	合同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1	15.1	磋商有效期	60日（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2	16.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数额：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p> <p>磋商保证金须从磋商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转账或电汇到以下账户（以到账为准），逾期未到账的视为磋商无效。</p> <p>开户名称：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崇左桂南农村商业银行山秀分理处</p> <p>银行帐号：146612010101766805</p> <p>在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可以简写或采购项目编号）”字样。</p>
13	17.1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竞标方案。
14	18.1	响应文件份数	壹份正本，叁份副本。
15	20.1	截标时间及地点	<p>时 间：<b>2020年7月23日</b>北京时间 09时 30分</p> <p>地 点：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 R-08 号）</p> <p>收件人：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p>
16	24.1	磋商时间及地点	<p>时 间：<b>2020年7月23日</b>北京时间 09时 30分截标后</p> <p>地 点：同截标地点</p>
17	31	评定成交的标准	综合评分法
18	37.1	履约担保	无
19	3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中时间单位“日”除另有说明外，均表示日历日。

## 二、磋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工程说明

1.1 本采购工程项目，具体说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第4项。

1.2 本采购工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现通过公开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选定承包人。

#### 2. 采购范围及工期

2.1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前附表第5项。

2.2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前附表第6项。

#### 3. 资金来源

3.1 本采购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第7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 4.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4.1 磋商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详见前附表第8项。

4.2 本采购工程项目采用前附表第9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5. 踏勘现场

5.1 本采购工程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5.2 磋商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4 采购人在自行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磋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磋商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6. 磋商费用

6.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发生的费用。

### (二) 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及规范；



第四章 施工图纸；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除须知第7.1款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磋商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于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磋商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有可能被采购人拒绝。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磋商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发送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发出时间排序最后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磋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投多个标段时，每个标段应独立编制一套响应文件。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及商务标部分**组成。

11.2.1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

(4)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必须提交）

(5) 拟投入本工程安全员身份证、岗位证书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复印件；（必须提交）

(6)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的银行底单复印件及供应商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必须提交）

(7)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中级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交）

(8) 拟投入本工程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身份证、岗位证书等复印件；（必须提交）

(9)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四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所在本单位缴近三个月（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

(10) 供应商认为还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11.2.2 **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①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② 劳动力计划表；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①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② 项目经理简历表；

③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1.2.3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函及附录；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资料。

**注：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及商务标部分应按上述顺序要求装订成册。**

11.3 响应文件内容为复印件资料的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内容，除特别注明者外，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3. 磋商报价及工程采购预算价

13.1 磋商报价（**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采购人将书面告知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作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

13.1.1 本工程采用 工程量清单报价，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方式。

13.1.2 磋商报价为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1.3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供应商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实施且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无工程量的项目不能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3.1.4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施工图纸等资料，认真核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如发现该工程量清单中存在错项、漏（缺）项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同该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对任何错项、漏（缺）项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进行签证补偿。

13.1.5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以在要求工期内完成本采购工程范围的全部内容为依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

13.1.6 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供应商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实施且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无工程量的项目不能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3.1.7 磋商供应商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3.1.8 与本采购工程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13.1.9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要求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应一一对应，如有三项以上不对应则按废标处理。如项目编码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磋商报价的2%（含本数），视为不相应采购文件实质内容，作废标处理。

13.1.10 磋商供应商应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报价。工程量清单总造价（扣除劳动保险费）与磋商函中文字表示的磋商报价应一致。

## 13.2 工程采购预算价及磋商报价计算参考依据

13.2.1 依据《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4《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5《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等现行有关规定及文件进行审核；

13.2.2 本项目施工图纸；

13.2.3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标准CECA/GC4-2009《建设项目过程造价咨询规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造价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13.2.4 材料价格采用《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04期信息价计取。

## 14. 磋商货币

14.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内。在此期间，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磋商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其磋商失效。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数额、方式、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此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拒绝其磋商。

16.3 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之日起5日内退还。

16.4 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退回。

16.5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将不给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6.5.1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

#### 17. 磋商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7.1 本采购工程不允许磋商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

#### 1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3 响应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签字、盖章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授权无效。

18.4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9.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纸张规格 A4 纸（扩展表格除外），按本须知 11 条的规定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以封面（连封底）左边包边装订，不得露钉，不得采用活页夹、拉条和打孔压条，不同标段的响应文件分别装订。**

19.2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磋商供应商所投标段所有正本和副本先行分别密封在两个内层密封袋内（正本内层密封袋、副本内层密封袋），再合封在一个外层密封袋内（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并在内层密封袋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19.3 在内层和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9.3.1 写明采购人名称；

19.3.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 项目编号；

(2) 工程名称；

(3)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9.4 除了按本须知第19.2款和第19.3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内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

19.5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19.1款、第19.2款和第19.3款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磋商供应商。

19.6 所有响应文件的内层密封袋封口处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外层密封袋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磋商单位公章。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5项规定。

21.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所有权力和义务以及磋商供应商受约束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21.3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少于3家的，或经评审确定有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少于3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 **22.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

22.1 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在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9条、第20条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内、外层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五) 磋商**

## **24. 磋商**

2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参加截标的磋商单位代表：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持以下材料：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文件（复印件的加盖单位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执行“三证合一”新规的提供“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基本帐户信息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持以下材料：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文（复印件的加盖单位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执行“三证合一”新规的提供“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基本帐户信息复印件。

截标时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单位代表共同检查供应商提交的证件资料，如提交的证件资料不合格或不齐全的，将做响应无效处理。

24.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采购人和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 24.3 磋商会议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及会场记录；

(2) 介绍与会人员名单；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一同检验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如果有）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证件，同时检验各磋商供应商是否按要求提交了磋商保证金（包括：磋商保证金银行底单及基本帐户信息复印件）；

(4) 采购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

(5) 由各磋商供应商代表交叉检查各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6) 宣布磋商与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

(7) 会议结束。

#### 24.4 磋商

①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依法抽取的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②磋商供应商可由1~3人组成参谈组，磋商中磋商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③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磋商报价如有变动请提供工程量清单，否则视为维持原报价。

④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磋商供应商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⑤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最终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⑥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对最后一轮磋商及最终报价，如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与原报价不符，必须提供工程量清单，磋商小组应明确以书面形式告知磋商供应商，并要求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⑦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5 磋商原则

24.5.1 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4.5.2 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24.5.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24.5.4 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 24.6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24.5.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24.5.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装订、密封；

24.5.3 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签字；

24.5.4 磋商单位未加盖单位公章；

24.5.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4.5.6 磋商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24.5.7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4.5.8 开标会上磋商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件的；

24.5.9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4.5.10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24.5.11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营业执照和项目经理要求；



## (六) 响应文件的评审

### 25. 评审内容的保密

25.1 磋商结束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 26. 资格审查

26.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磋商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按本须知第 11.2.1 条款，资格审查部分内容缺任何一项或有一项不合格的，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27. 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评审

27.1 在磋商之后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就本条款而言，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条件中要求的采购人的权利及磋商供应商的义务造成重大的限制，而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29.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9.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9.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9.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发生此类修正（修正后）累计超过磋商函报价的2%，作废标处理。

29.1.3 各细目合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合价累计为准。发生此类修正（修正后）累计超过磋商函报价的2%，作废标处理。

29.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书中的磋商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29.3 磋商函报价当起止日期天数与总天数不一致时，以起止日期核算的总天数为准。

29.4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 30.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7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要求(即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30.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9 条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 31. 评审办法（详见第七章）。

如所有的磋商报价均超过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采购预算价，则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如磋商小组认定所有报价均为不合理报价而予以否决，则宣布本次采购失败，由采购人择日重新组织采购。

### 32. 纪律和监督

#### 3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磋商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磋商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磋商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磋商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磋商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磋商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磋商供应商为特定磋商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磋商供应商为谋求特定磋商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32.2 对磋商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7)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8)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0)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磋商；
- (11)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12)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3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32.4 对监督人员与工作等人员的有关规定和纪律：

- (1) 评标办法在已备案的磋商文件中已经载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更改。
- (2) 为了确保评审的保密性，评审过程对所有参加评审的评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招磋商站的人员实行全封闭管理。封闭期间，未经监督人员批准，评审现场人员不准随意离开现场，评审结束确定成交候选人后方可解除封闭。
- (3) 评审开始之前，所有进入评审现场人员的通讯工具集中交由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 (4)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要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客观、独立和公正地评审，所有在场的其他人员不得干预评审，也不得对评委提出导向性意见。
- (5) 所有参加评审的评委、监督人员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漏涉及评审工作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资料。
-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发现存在串通磋商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7)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各级审计机关依法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各级财政

部门、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供应商等应当予配合，及时地提供审计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含电子数据）。

## （七）签订合同

### 33. 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采购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1款所确定的成交人。

### 34. 采购人拒绝磋商的权力

34.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

### 35. 成交通知书

35.1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磋商供应商。

35.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6.1 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2 如果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36.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 37. 履约保证金

37.1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于签订合同前由成交供应商交给采购人。

37.2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不接受现钞交纳。

37.3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追加赔偿。

37.4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7.5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八) 其他

### 38. 重新和不再采购

#### 3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磋商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 3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磋商供应商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磋商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 39. 废标

39.1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 (1) 截标后整个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评审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9.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详见前附表第 19 项。

4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地址： 邮政编码：
2	1.1.2.6	监 理 人：待定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4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即凡涉及费用调整的均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45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45 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3	15.5.2	删除本条
14	16.1	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本项目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按工程进度支付。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的利率：0.15%/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10%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3%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的利息计算方式：银行同期活期利息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份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份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3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本项目属于旧路改建，需要在施工期间维持交通畅通。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7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投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项目法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_\_\_\_\_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_\_\_\_\_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17.2 预付款

**预付款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约定：**本项目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 (1) 目补充：

工程款原则上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完成工程量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的 93%，工程项目必须在开具本期工程发票后才能支付下一期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财政部门及审计部门审定得出结果，施工单位开具全额工程发票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一年保修期满之日起 14 天内再清算（无息）。

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1、《工程计量支付报表》；2、施工单位提供相应施工进度的资料；3、其他相关资料。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本项（2）目约定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均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格式。

##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及规范

###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 二、技术规范

严格执行现交通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 第四章 施工图纸

(另册)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审查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 响 应 文 件

(资格审查\_\_\_\_\_本)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
-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
- (4)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必须提交）
- (5) 拟投入本工程安全员身份证、岗位证书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复印件；（必须提交）
- (6)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文件复印件及供应商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必须提交）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中级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交）
- (8) 拟投入本工程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身份证、岗位证书等复印件；（必须提交）
- (9)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四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所在本单位缴近三个月（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
- (10) 供应商认为还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_\_\_\_\_（工程名称）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在提供“授权委托书”的同时，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备查。

## 二、技术标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 响 应 文 件

(技术标\_\_\_\_本)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劳动力计划表；

##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项目经理简历表；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表格可扩展。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等级及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说明：**

- (1) 项目经理要求注册单位必须为竞标单位。
- (2) 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三、商务标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 响 应 文 件

(商务标正/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 磋商函及附录；
- (二) 工程量清单报价资料。

##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1、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参与\_\_\_\_\_工程的磋商，愿以：\_\_\_\_\_（币种、大写金额、单位）\_\_\_\_\_（小写）\_\_\_\_\_磋商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工程量清单报价资料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保证工程质量\_\_\_\_\_。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5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_\_\_\_\_元人民币作为磋商担保。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签约合同价	
6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本项目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	
7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1	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	
8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按工程进度支付	
9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____%/天	
10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月支付额的____%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____%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三) 工程量清单报价资料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磋商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磋商报价表一并报送。
8. 磋商报价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依法抽取的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三)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及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能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予进行下一步评审。

2、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最终报价。

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审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4、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①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竞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②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③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

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④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三、评标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标评审部分:74分 商务标评审部分:20分 资信业绩评审部分:6分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满分74分)	技术标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74%	
	项目管理机构 (满分20分)	<p>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满分10分)</p> <p>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p> <p>(1)项目经理资格: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5分。</p> <p>(2)项目经理职称: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p>
	其他主要人员(满分10分)	<p>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安全员人数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p> <p>优(6.1-10.0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良(3.1-6.0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差(0-3.0分):不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p>
	施工组织设计 (80分)	<p>主要施工方法(满分10分)</p> <p>优(6.1-10.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良(3.1-6.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p>



			目实际，须有基本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科学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差（0—3.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没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落后、方法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10分）	优（6.1—10.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良（3.1—6.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基本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差（0—3.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10分）	优（6.1—10.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良（3.1—6.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基本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差（0—3.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10分）	优（6.1—10.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良（3.1—6.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差（0—3.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20分）	优（12.1—20.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良

			<p>(6.1—12.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差(0—6.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10分)</p>	<p>优(6.1—10.0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良(3.1—6.0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差(0—3.0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不强，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p>	<p>优(6.1-10.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良(3.1-6.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差(0-3.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p>

		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满分 6 分)	项目业 绩	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类似工程项目造价在 100 万以上(含)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此项满分 6 分。
商务标 评分标准 (满分 20 分)	<p><b>一、商务标得分确定方法</b></p> <p>(1) 磋商报价有效范围:为磋商总报价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价,且经磋商小组 审定为合理的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不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报价无效,不再 进行详细评审。</p> <p>(2) 报价合理性评审: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 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磋商报价为 20 分。</p> <p>(4) 某供应商务标得分= (有效供应商最低磋商报价金额/某供应商磋商报价 金额)× 20 分</p>	
<p>供应商总得分=该供应商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资信业绩得分</p>		

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